

**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辦理
恆春建城150週年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壹、計畫緣由：為慶祝恆春建城150週年，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精進羽球技術，提升運動水準。

貳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1.主辦單位：恆春鎮公所。
- 2.承辦單位：屏東縣恆春鎮體育會(羽毛球委員會)。
- 3.協辦單位：台電核三廠、恆春國小。
- 4.贊助單位：台電核三廠/贊助廣告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1.時間：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。
- 2.地點：恆春國小活動中心。
- 3.方式：賽制視參賽隊伍多寡，由大會決定之。

三、活動內容

活動日期	活動時間	活動內容	說明
114年5月3日 (星期六)	08:00-10:00	場地整理	開幕典禮、工作人員場地整理、參加隊伍報到
	10:00-12:00	比賽活動	
	12:00-13:00	午餐用膳	
	13:00-17:00	比賽活動	
	17:00-18:00	活動結束	成績宣讀、頒獎、閉幕典禮

參、參賽資格：恆春鎮居民、恆春鎮教師組、受邀單位。

肆、競賽方式：社會團體組共三點。(男雙2人、混雙2人、男雙2人)若男生人數不足，女生可混搭，上限6人，無預備人員。

(國中、高中可報名社會組)

教師團體組共三點。(男雙、女雙、男雙)若男生人數不足，女生可混搭壯年男雙組。(民國70年以前出生)

國小雙打組。(不分男女組別，所有組別各取前三名受獎)

伍、比賽辦法：1.採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混雙、男雙(混雙)出賽，三點都須。2.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(採洛地得分制)，以一局31負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勝負，該場出賽成績最高者為勝隊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114年4月25日下午17時前請將報名資料繳交至恆春鎮公所民政課。

柒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比賽級用球。

捌、競賽相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20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，競賽組。

(二)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以後之出賽不予取消。

(三)為了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相關比賽問題聯絡人:羽毛球主委 宋豐洲0910833320；總幹事 董帝華08-8895783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推廣全民運動，帶動學生的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提升社團對外的羽球能見度，並互相交流學習。
- 三、增進社團與各球友的情誼，切磋球技以球會友。
- 四、節能減碳及用電宣導，達成節電成效，提高居民公共知識。